附件1

农村新增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审批流程

农户申请

**1.申请人持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农房设计方案或拟采用的房屋建筑通用图集等材料，到行政村村委会领取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和《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》，并在协管员指导下填写。**

**2.申请人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交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和《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》。**

**3.由村民小组组长、联系村委的干部和1名村民代表组成审查小组，现场核验申请人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农房设计方案或拟采用的房屋建筑通用图集，审查申请人是否满足申请条件、宅基地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是否符合规定标准等。**

**4.审查小组审查通过后，村民小组组长要召开村民小组（或户代表）会议，并做好会议记录。**

**（村民小组审查和讨论会议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）**

**7.由村委主要干部和驻村干部组成审核小组，重点审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、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。（村级组织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）**

**经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**

**不符合要求**

**不符合要求**

**公示有异议**

**协管员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农户补正或退回其申请。**

**乡（镇）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农户和协管员补正或重新选址。**

**协管员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农户补正或退回其申请。**

**公示无异议**

**协管员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农户补正或退回其申请。**

**审查不通过**

村民小组初审

乡镇政府审批

村级组织审查

**乡（镇）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向农户出具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和发放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，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。**

**审查通过**

**9.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、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，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以及是否符合规划等。**

**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。）**

**8.村级组织负责人在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中签署意见并加盖村级组织公章。协管员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农户拿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、《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》、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农房设计方案或拟采用的房屋建筑通用图集等材料，到乡（镇）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，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批。**

**材料齐全，窗口受理**

**审核小组审核通过**

**6.村民小组组长在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中签署意见，协管员在1个工作日内将农户申请、村民小组会议记录、公示等材料交村级组织审核。**

**5.协管员将申请理由、拟用地位置和面积、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10日。**